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职能简述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市政府主管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二）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少数民族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

（四）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议定本市少数民族经济、文化、教育等专项规划，组织协调本市涉及民族因素的文化、体育等活动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宗教活动。

（五）指导本市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六）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民族、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使用工作，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八）指导区、县级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建立和落实基层民族、宗教工作责任制。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x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总编制数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7 人，比上年增加 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事业编制 29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19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840.6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40.35
六、其他收入	7	54.1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577.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78.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656.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66.96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253.09	本年支出合计	83	4260.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8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57.83	交纳所得税	85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45.6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86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12.16	转入事业基金	87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88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9	150.19
	31		基本支出结转	90	46.79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91	103.40
	33		经营结余	92	0.00
	34			93	
	35			94	
总计	36	4410.92	总计	95	4410.9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档次合计	1	2	3	4	5	6	7
			档次合计	4253.09	4198.99	0.00	0.00	0.00	0.00	54.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9.24	284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935.60	193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1			行政运行	1088.64	1088.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97.19	29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事业运行	499.82	49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95	4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事务	913.64	91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451.65	4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61.99	4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0.35	4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3	57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84	53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14	3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70	19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21	7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43.61	4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9.94	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6.36	65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6.36	65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01.36	50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0
22999			其他支出	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0
2299901			其他支出	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54.1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0.62	1517.27	1323.35	0.00	0.00	0.00
2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42	0.00	12.42	0.00	0.00	0.00
20103		专项业务活动	12.42	0.00	12.42	0.00	0.00	0.00
2010305		民族事务	1929.49	1517.27	412.22	0.00	0.00	0.00
20123		行政运行	1088.77	1018.70	70.07	0.00	0.00	0.00
2012301		民族工作专项	292.20	0.00	292.20	0.00	0.00	0.00
2012304		事业运行	498.57	498.57	0.00	0.00	0.00	0.00
201235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95	0.00	49.95	0.00	0.00	0.00
2012399		宗教事务	898.71	0.00	898.71	0.00	0.00	0.00
20124		宗教工作专项	436.72	0.00	436.72	0.00	0.00	0.00
2012404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61.99	0.00	461.99	0.00	0.00	0.00
2012499		统战事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科学技术支出	40.35	0.00	40.35	0.00	0.00	0.00
206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35	0.00	40.35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专项	40.35	0.00	40.35	0.00	0.00	0.00
20605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3	577.83	0.00	0.00	0.00	0.00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0.84	530.84	0.00	0.00	0.00	0.00
2080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9.14	339.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1.70	191.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抚恤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死亡抚恤	18.81	18.8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61	75.21	3.40	0.00	0.00	0.00
210		医疗保障	47.01	43.61	3.40	0.00	0.00	0.00
21005		行政单位医疗	27.07	23.67	3.40	0.00	0.00	0.00
2100501		事业单位医疗	19.94	19.94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计划生育事务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2100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60	31.6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住房保障支出	656.36	656.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改革支出	656.36	656.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155.00	15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购房补贴	501.36	501.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其他支出	66.96	0.00	66.96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6.96	0.00	66.9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6.96	0.00	66.96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6.96	0.00	66.96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8.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840.62	2840.6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40.35	40.35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77.83	577.8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5.21	75.2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56.36	656.3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198.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4190.37	4190.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62.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1.38	71.3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62.7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261.75	总计	54	4261.75	4261.75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90.37	2826.67	1363.70
20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40.62	1517.27	1323.35
201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2	0.00	12.42
2010302			专项业务活动	0.00	0.00	0.00
2010305			民族事务	12.42	0.00	12.42
20123			行政运行	1929.49	1517.27	412.22
2012301			民族工作专项	1088.77	1018.70	70.07
2012304			事业运行	292.20	0.00	292.20
201235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98.57	498.57	0.00
2012399			宗教事务	49.95	0.00	49.95
20124			宗教工作专项	898.71	0.00	898.71
2012404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36.72	0.00	436.72
2012499			统战事务	461.99	0.00	461.99
20134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499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35	0.00	40.35
20605			科技条件专项	40.35	0.00	40.35
20605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	0.00	40.35
20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83	577.83	0.00
2080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0.84	530.84	0.00
20805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14	339.14	0.00
2080502			抚恤	191.70	191.70	0.00
20808			死亡抚恤	18.81	18.81	0.00
20808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1	18.8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8	28.18	0.00
20899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18	28.18	0.00
210			医疗保障	75.21	75.21	0.00
21005			行政单位医疗	43.61	43.61	0.00
2100501			事业单位医疗	23.67	23.67	0.00
2100502			计划生育事务	19.94	19.94	0.00
2100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1.60	31.60	0.00
2100799			住房保障支出	31.60	31.60	0.00
221			住房改革支出	656.36	656.36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656.36	656.36	0.00
2210201			购房补贴	155.00	155.00	0.00
2210203				501.36	501.36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0.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30101	基本工资	530.01	30201	办公费	6.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32.22	30202	印刷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0103	奖金	56.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0	30204	手续费	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9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1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8.08	30211	差旅费	5.3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07.79	30213	维修（护）费	9.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6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8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3.6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67.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4.58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501.36	30229	福利费	16.3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3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7			
	人员经费合计	2628.70		公用经费合计				197.97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36.82	7.32	20.92	0.00	20.92	8.58	38.70	23.23	6.25	13.26	0.00	13.26	3.72	24.92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1	2	3
			栏 次			
			合计	0.11	0.11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11	0.11	0.00
1030705			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01	0.01	0.00
1030706			非营利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0	0.10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0	0.10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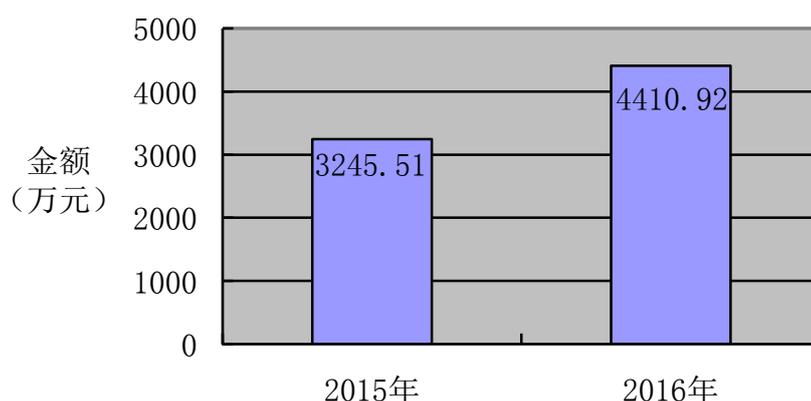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60.10
货物	6.32
工程	0.00
服务	253.78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4410.92万元，支出总计4410.9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5.41万元，增长35.91%。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三是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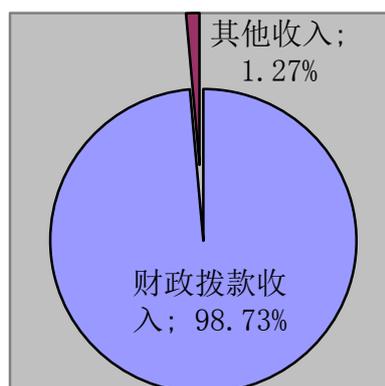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表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425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98.99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8.73%；其他收入54.10万元，占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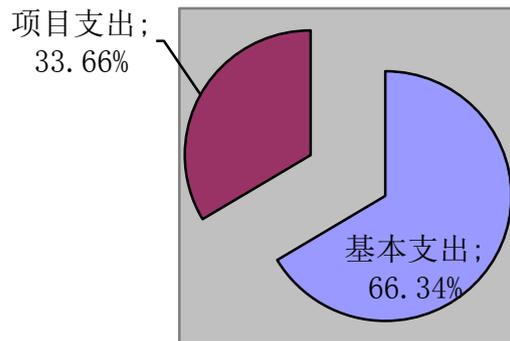
图2：收入比例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4260.73万元。基本支出2826.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34%。项目支出1434.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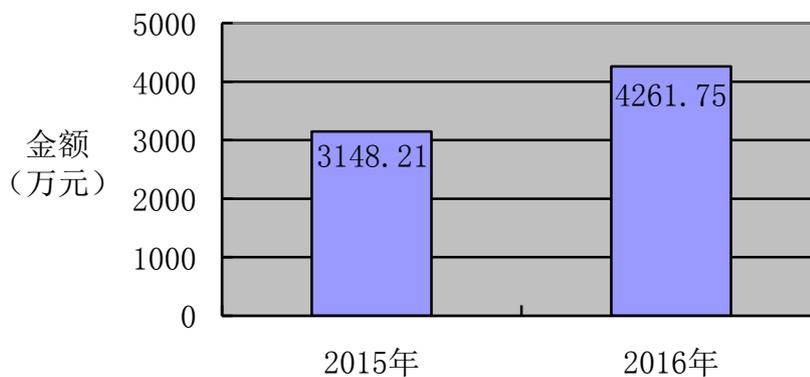
图3：支出比例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261.7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13.54万元，增长35.37%。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三是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表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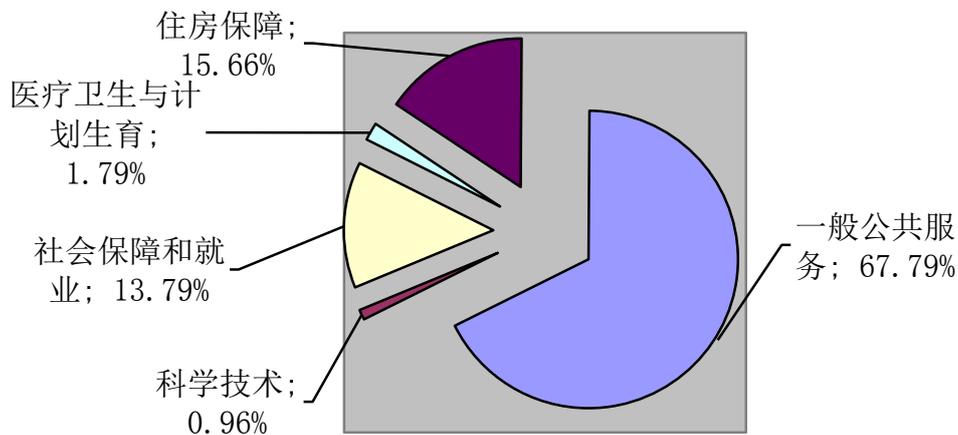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0.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3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01.07万元，增长35.64%。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三是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40.62万元，占67.79%；科学技术（类）支出40.35万元，占0.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7.83万元，占13.7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75.21万元，占1.79%；住房保障（类）支出656.36万元，占15.66%。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例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44.61万元，支出决算419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增加；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增加；三是住房保障（类）支出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12.42万元，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照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的宗教界人士培养教育经费解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8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津贴、车辆经费、在职人员公用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以前年度和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29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41%，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工作经费、市民宗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项经费、市民宗局清真食品工作经费、处置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有结余，年中将该科目预计结余资金交回市本级财政。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9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30%，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津贴、车辆经费、后勤人员公用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以前年度和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支出4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主要用于2016年民族宗教专项工作经费和加强在穗少数民族与宗教服务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收回“在新疆少数民族较集中的十条街镇设立少数民族服务管理专职人员”工作经费至市本级财政，然后再分配到各区财政，统一进行划拨。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宗教工作专项（项）支出43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8%，主要用于基督教青年会、女青年会开展社会服务品牌项目培育经费、市民宗局宗教文化建设专项经费、市民宗局因公出国（境）经费、宗教工作专项经费、民族宗教人士特殊困难补助及节日慰问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使用有结余，年中将该科目预计结余资金交回市本级财政。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宗教事务（款）其他宗教事务支出（项）46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8%，主要用于无着庵建设资金、能仁寺大雄宝殿及相关配套建设修缮经费、市宗教团体协助管理办工作经费。

8.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4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16%，主要用于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网上办事联动服务平台及分保整改项目和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33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和津贴、离退休及离岗退养人员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离退休费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9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18%，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和津贴、事业单位离退休及离岗退养人员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离退休费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18.81万元，该科目年初没有申请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丧葬补助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一位离休人员突然离世。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2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1%，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调升。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减少。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7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用减少。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3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1%，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相关费用。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相应增加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以前年度和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引起住房公积金变化，相应增加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50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54%，主要用于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以及以前年度和2016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引起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变化；二是住房货币补贴、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改革补发差额，相应增加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826.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28.70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50.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78.08万元；公用经费197.9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97.1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8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82万元，支出决算23.23万元，完成预算的63.09%，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费用；二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41.44万元，下降64.0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6.2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6.90%，完成预算的85.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外事活动团数和人次减少。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减少0.83万元，下降11.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外事活动减少。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9个、累计1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6.25万元，主要用于加强与港澳两地业务联系而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通过外访美国、加拿大，宣传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政策，进一步加强双边工作友谊，了解当地民族宗教文化、现状，同时丰富本市宗教团体为社会服务的经验。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7.08%，完成预算的 63.3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封存了车辆和按规定减少用车。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0.98 万元，下降 61.2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封存了车辆和按规定减少用车。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6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3.7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6.01%，完成预算的 43.3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次，以及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9.63 万元，下降 84.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事项调整减少了部分接待任务，以及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

约。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6 个，共 214 人次。

图6：“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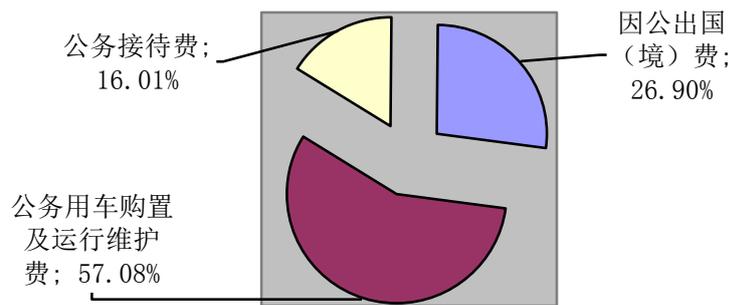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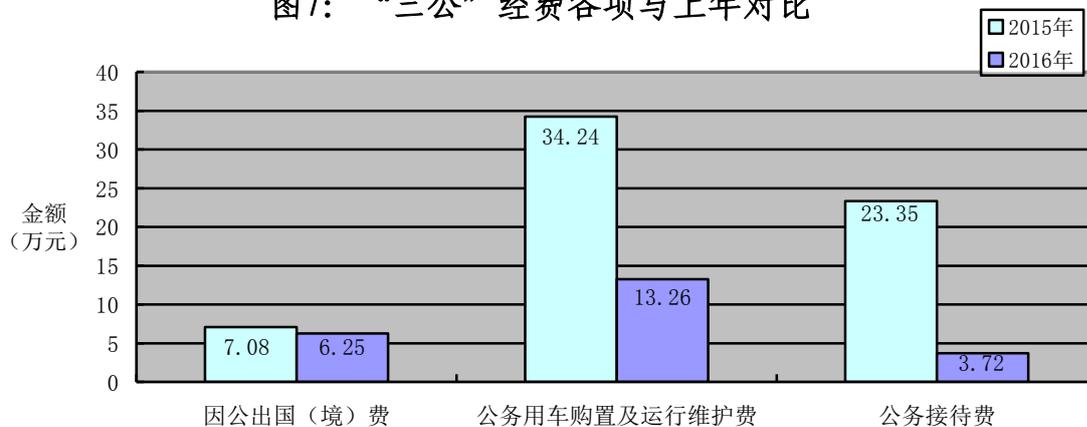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24.9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7.83 万元，增长 45.8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会议场次。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6 年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18 人，共支出 2.96 万元，占会议费 11.88%，其中：场地租用费 1.32 万元，房租费 0.70 万元，餐费 0.79 万元，横幅、台卡、投影仪等 0.15 万元。

市民宗局组织天主教爱国会交友骨干学习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6 人，共支出 2.99 万元，占会议费 12.00%，其中：场地租用费 0.6 万元，房租费 0.87 万元，租车费 0.43 万元，餐费 1.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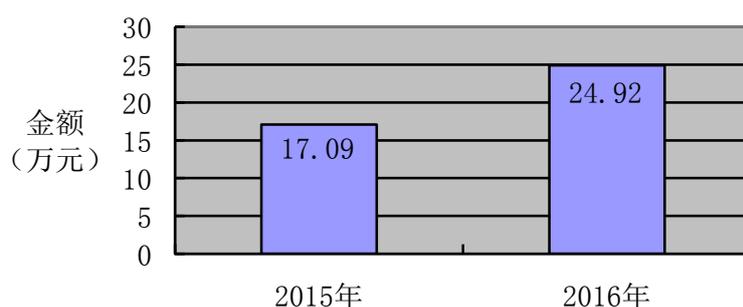
2016 年上半年全市宗教团体负责人恳谈会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121 人，共支出 8.02 万元，占会议费 32.18%，其中：场地租用费 1.31 万元，房租费 2.2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61 万元，租车费 0.56 万元，餐费 3.29 万元。

2016 年上半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总结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75 人，共支出 2.06 万元，占会议费 8.27%，其中：场地租用费 0.89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33 万元，餐费 0.84 万元。

2016 年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62

人，共支出 4.29 万元，占会议费 17.22%，其中：场地租用费 0.87 万元，租房费 1.55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29 万元，租车费 0.30 万元，餐费 1.28 万元。

图8：会议费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11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0.11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11万元，占100%，包括利息收入和

非营利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6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0.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含所属广州市宗教团体事务协助管理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97万元，比2015年增加2.13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市场物价上涨导致的支出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及所属 1 个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4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0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20项，申报覆盖率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较为理想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重要作用。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共涉及资金 0 万元。我局 2016 年无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20个，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涉及资金1475.99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0%。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2016年，本部门紧紧围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工作，通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政治思想建设、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加强廉洁纪律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团体廉洁等工作。积极推动新时期城市民族工作有序展开，持续督导深化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宗教活动场所创建工作，为推动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国家宗教局、省民宗委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

2016年，在本部门的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下，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进一步加强，推动了本部门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得到省、市有关领导的表扬和肯定。

（二）制定印发民族宗教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编制“十三五”规划的建议和要求，结合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实际，2016年，本部门组织编制了《规划纲要》，即《广州市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广州市宗教工作“十三五”规划纲要》。本部门为了更好地编制印发《规划纲要》，把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即：

1. 确定《规划纲要》编制合作单位。依托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的专家团队，联合本部门精干力量，投入大量

时间精力，收集整理文件资料。

2. 加强综合调研，研究思路框架。深入全市民族宗教团体和民族宗教工作重点街（镇）、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社区进行调研，掌握我市民族宗教领域的基本情况；先后召开各区民宗局长、各民族宗教团体和民族宗教工作重点街（镇）负责人和少数民族地区驻穗办负责人座谈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借鉴学习其他省市的有效做法，扎实有序推进本部门编制市民族宗教“十三五”规划工作。

3. 编制起草，修改完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并召开各区民宗局、市各民族团体负责人座谈会和专家评审会，根据反馈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赴京听取了国家民委和国家宗教局指导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最后，将《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发送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各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纲要（送审稿）》。

4. 批准与实施。2016年9月，经报送市委、市政府批准，本部门印发两个《规划纲要》到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组织实施。

两个《规划纲要》作为我市民族宗教创新性举措，阐明了未来五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发展基础与环境、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等，巩固了全市“十二五”期间民族宗教工作成果，为全市“十三五”时期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参考，为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全面上水平、走前列谋篇布局。

（三）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

2016年以来，本部门坚持以创建“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城市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期城市民族工作有序展开，进一步建立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逐步明确服务管理工作任务。进一步理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需求，在就业、入户、子女入学、法律援助、尊重风俗习惯等方面提供保障服务，市民族宗教局认真贯彻民族政策，致力于解决有特殊风俗习惯少数民族“入口、入寺、入土”问题，安排清真食品工作经费，推动清真饮食企业转型升级，规范管理清真拉面馆，推动畚族村建设，规划筹建新回民公墓等。

2. 创新探索搭建服务管理工作平台。依托覆盖全市的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将少数民族人口信息更新、民族成份更改指引等4项民族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与公安等部门联合编印并拍摄汉维双语版的宣传小册子和法制宣传片，从办理居住证到创业营商、权益保障等方面予以引导，搭建宣传教育平台；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12个街道（镇），建立“两站一队”和“民族之家”；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联络站功能，定期召开新疆维族联络员、清真拉面店联络员会议，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举办清真饮食行业人员培训班20多场，培训人员达1200人次。

3. 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一是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建立四级民族工作机制；三是完善涉民族因素处置

机制，去年以来，共协调处置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共 80 多起，有效维护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四是建立与流出地政府协调联络机制，与新疆、青海等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主要输出地政府以及驻穗办事处，或签订协作共管协议，或建立协调联络机制，为及时妥善调处矛盾纠纷提供有力保障与支持；五是完善群众参与机制，依托市、区、街道（镇）的民族社团组织，发挥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积极作用。

4. 大力加强服务管理队伍建设。与工商、食药监等部门联合发文，倡导全市清真拉面店积极参与“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创建活动；通过举办清真从业人员培训班、现场指导办证、印制发放宣传海报、资料以及宣传品等形式，不断规范、提升清真拉面行业的整体水平，确保合法有序经营。2016 年，我市先后形成《广州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现状及对策》、《广州市民族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调研成果，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有力支持。

（四）大力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管理工作

2016 年本部门对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强化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考评机制，分别制定了《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和《广州市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考评办法（试行）》，并于 10 月份正式印发执行。

《规范》围绕宗教活动场所人员管理、财物管理、活动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管理、外事管理、文物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对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和处理内外部事务进行了全面细化。根据该规范我市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

所结合自身实况，不断巩固创建工作成果、突出重点、打造特色，在制度建设、场所改造、精细管理、宣传引导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得到了国家宗教局、省民宗委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考评办法》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从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品德言行、履职情况、考勤情况、团队协作等方面，打破以往教职人员管理模式，对教职人员进行系统考评。

二、本部门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	通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加强政治思想建设、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加强廉洁纪律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民族宗教团体廉洁等工作进一步推动重点工作的落实完成。	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下，我局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显增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得到坚决落实，党的纪律建设进一步加强，推动了全局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得到省、市有关领导的表扬和肯定，推进宗教组织廉洁建设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廉洁广州网还多次刊登了本部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的做法。
2	制定印发民族宗教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	编制《广州市民族工作“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广州市宗教工作“十三五”规划纲要》，并完成印发。	已经完成编制并印发。为我市“十三五”时期民族宗教工作提供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参考，为推动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上水平、走前列谋篇布局。
3	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服务管理体系	开展“民族之家”创建试点工作、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回民公墓的规划建设、推动畲族村建设，开展来穗少数民族的培训活动等。	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相对集中的12个街道（镇），建立“两站一队”和“民族之家”创建试点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新回民公墓的规划建设推进工作取得较好的进程。定期召开新疆维族联络员、清真拉面店联络员会议，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举办清真饮食行业人员培训班20多场，培训人员达1200人次。
4	深化开展“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建设	制定了《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和《广州市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考评办法（试行）》，并于印发执行。	制定了《广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和《广州市宗教团体负责人和宗教教职人员考评办法（试行）》，并于10月份正式印发执行。

三、 说明本部门 2016 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无着庵佛教文化综合楼项目尚未完成，造成这个项目未能完成的原因主要是该项目的工程进度有延误。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